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3 月 3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林修平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#2308

編號:04-023

法務部持續推動反毒工作，防止毒品危害社會

有關報載「學生吸毒，20 倍快速成長」一事，法務部為避免青少年觸法施用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，自 98 年 11 月 20 日施行「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」，使青少年觸法行為有所懲儆，並讓青少年了解毒品危害及用藥安全常識。據法務部統計，100 年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人數計 32,356 人，103 年降低至 28,496 人，減少 3,860 人。又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資料所示，99 年至 102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、四級毒品，未滿 20 公克之行政罰案件，人數雖逐年遞增至 102 年之 3 萬 678 人，惟 103 年已轉趨下降至 2 萬 2,711 人。而 104 年 3 月 31 日媒體報導亦指出教育部統計之通報學生人數自 2012 年至 2014 年，呈現一致之下降趨勢。可見各部會長年持續進行之毒品防制工作已現成效。

法務部為更有效嚇阻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之行為，已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將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之法定刑，分別提高至 7 年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修正條文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。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「緝毒督導小組」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「緝毒執行小組」，指揮轄區之司法警察，協調各縣(市)教育局(處)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，每年進行全國校園不定期同步掃毒行動。經統計，103 年度全國查獲各級毒品總重 4,339.5 公斤，為歷年新高，其中查獲來自大陸地區之

愷他命高達 3,000 公斤，為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史上，查獲毒品數量最多之數量，有效遏止毒品流入市面，避免青少年遭受毒害。

法務部仍將積極推動反毒工作，並持續關注校園毒品問題，適時訂定最佳防制毒品方案。